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R044-01

修正案号: 39-2761

- 一. 标题: 更换驾驶杆把手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A756-6、型号为N型及N型之前的驾驶杆把手组件的R44直升机,飞机序号为0001到0159,其中0143,0150和0156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9-23-01,修正案 39-1139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使用可能开裂的驾驶杆把手组件,引起把手组件失效,导致飞机失去控制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25个飞行小时内,或30天内,以先到为准,用适航的、除件号和型号为A756-6、A型到N型以外的把手组件,更换件号为A756-6、A型到N型的把手组件。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注: 1996年12月20日颁发的Robinson K1-112 R44驾驶杆把手组件升级包实施内容,与本指令内容有关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